**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共四类，420项）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 | **共0项** |  |
|  | **二、行政处罚** | **共300项** |  |
| 1 | 1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
| 2 | 2 |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
| 3 | 3 | 对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 4 | 4 |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
| 5 | 5 |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
| 6 | 6 | 对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  |
| 7 | 7 |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他人的处罚 |  |
| 8 | 8 | 对将未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房屋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
| 9 | 9 | 对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主管部门的处罚 |  |
| 10 | 1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1）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2）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3）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4）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5）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6）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7）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8）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
| 11 | 11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
| 12 | 12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
| 13 | 13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  |
| 14 | 14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
| 15 | 15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
| 16 | 16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
| 17 | 17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
| 18 | 18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
| 19 | 19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
| 20 | 20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
| 21 | 21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
| 22 | 22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
| 23 | 23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24 | 24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 25 | 25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26 | 26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27 | 27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 28 | 28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29 | 29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 30 | 30 | 对违规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
| 31 | 31 | 对违规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  |
| 32 | 32 | 对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处罚 |  |
| 33 | 33 | 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  |
| 34 | 34 | 对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  |
| 35 | 35 |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  |
| 36 | 36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
| 37 | 37 | 对冒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冒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
| 38 | 38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转让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
| 39 | 39 |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  |
| 40 | 4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
| 41 | 41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其他单位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
| 42 | 42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的：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的：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提供场所的：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
| 43 | 43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  |
| 44 | 44 |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处罚 |  |
| 45 | 45 | 对冒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的：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的：冒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
| 46 | 46 | 对出借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的：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的：出借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转让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的处罚 |  |
| 47 | 47 | 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处罚 |  |
| 48 | 48 | 对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  |
| 49 | 49 | 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出厂、点的：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出厂、点的处罚 |  |
| 50 | 50 | 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
| 51 | 51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
| 52 | 52 | 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  |
| 53 | 53 | 对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的；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
| 54 | 54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
| 55 | 55 |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
| 56 | 56 | 对屠宰、经营、运输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疫区内易感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
| 57 | 57 |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法定时限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
| 58 | 58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
| 59 | 59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
| 60 | 60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
| 61 | 61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违法造成动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  |
| 62 | 62 | 对执业兽医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
| 63 | 63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所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
| 64 | 64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所报告的处罚 |  |
| 65 | 65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的处罚 |  |
| 66 | 66 |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  |
| 67 | 67 |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
| 68 | 68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
| 69 | 69 | 对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
| 70 | 70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
| 71 | 71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  |
| 72 | 72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  |
| 73 | 73 |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法定时限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  |
| 74 | 74 |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  |
| 75 | 75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
| 76 | 76 | 对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77 | 77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
| 78 | 78 | 对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处罚 |  |
| 79 | 79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处罚 |  |
| 80 | 80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处罚 |  |
| 81 | 81 |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  |
| 82 | 82 |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  |
| 83 | 83 |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  |
| 84 | 84 |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
| 85 | 85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
| 86 | 86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经营假农药的；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
| 87 | 87 |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
| 88 | 88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
| 89 | 89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处罚 |  |
| 90 | 90 |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  |
| 91 | 91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  |
| 92 | 92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93 | 93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94 | 94 |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
| 95 | 95 | 对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未经试验、示范即组织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农药和药械新产品的处罚；对指使、诱导、强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擅自接种试验当地未曾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的；生产、销售和推广禁用农药的；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  |
| 96 | 96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处罚 |  |
| 97 | 97 |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  |
| 98 | 98 |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 99 | 99 | 对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处罚 |  |
| 100 | 100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101 | 101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 102 | 102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 103 | 103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
| 104 | 104 |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 105 | 105 |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
| 106 | 106 | 对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  |
| 107 | 107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  |
| 108 | 108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109 | 109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 110 | 11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 111 | 111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
| 112 | 112 | 对应主动召回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  |
| 113 | 113 | 对应立即停止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  |
| 114 | 114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
| 115 | 115 |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行为的处罚 |  |
| 116 | 116 |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禁用物质的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  |
| 117 | 117 | 对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处罚 |  |
| 118 | 118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  |
| 119 | 119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
| 120 | 120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
| 121 | 121 |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  |
| 122 | 122 | 对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
| 123 | 123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
| 124 | 124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 125 | 125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侵权人的处罚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 126 | 126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
| 127 | 127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
| 128 | 128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的；对已撤销登记的，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
| 129 | 129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  |
| 130 | 130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 131 | 131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
| 132 | 132 |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  |
| 133 | 133 |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  |
| 134 | 134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
| 135 | 135 |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136 | 136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 137 | 137 | 对出售、串换虫蛀、变质的种子的种子和其他伪劣种子的处罚 |  |
| 138 | 138 | 对品种权侵权案件的处罚 |  |
| 139 | 139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 140 | 140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 141 | 141 | 对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  |
| 142 | 142 | 对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的，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  |
| 143 | 143 | 对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的，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  |
| 144 | 144 | 对屠宰、经营、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的，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  |
| 145 | 145 |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  |
| 146 | 146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
| 147 | 147 |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
| 148 | 148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
| 149 | 149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  |
| 150 | 150 |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  |
| 151 | 151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所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
| 152 | 152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所报告的处罚。 |  |
| 153 | 153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  |
| 154 | 154 |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
| 155 | 155 |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  |
| 156 | 156 | 对互联网文化违规经营的处罚 |  |
| 157 | 157 | 对网络游戏违规经营的处罚 |  |
| 158 | 158 | 对艺术品违规经营的处罚 |  |
| 159 | 159 | 对复制经营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  |
| 160 | 160 |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处罚 |  |
| 161 | 161 | 对音像制品违规经营的处罚 |  |
| 162 | 162 | 对报社记者站违规行为的处罚 |  |
| 163 | 163 | 对广播电视行业违规经营的处罚 |  |
| 164 | 164 |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规的处罚 |  |
| 165 | 165 | 对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  |
| 166 | 166 | 对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处罚 |  |
| 167 | 167 | 对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  |
| 168 | 168 | 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169 | 169 | 对破坏性开采的处罚 |  |
| 170 | 170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  |
| 171 | 171 | 对倒卖、出租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  |
| 172 | 172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  |
| 173 | 173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  |
| 174 | 174 |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175 | 175 | 对在注销采矿许可证前擅自拆除和毁弃主要采矿生产设备、设施的，不按照规定履行储量注销审批手续的处罚 |  |
| 176 | 176 |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  |
| 177 | 177 | 对地质勘查单位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  |
| 178 | 178 | 对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  |
| 179 | 179 | 对毁坏森林、林木的处罚 |  |
| 180 | 180 | 对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  |
| 181 | 181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加工木材的处罚 |  |
| 182 | 182 |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
| 183 | 183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
| 184 | 184 | 对非法猎捕杀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185 | 185 | 对非法驯养繁殖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186 | 186 |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187 | 187 | 对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殖场所的处罚 |  |
| 188 | 188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
| 189 | 189 | 对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  |
| 190 | 190 | 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191 | 191 |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  |
| 192 | 192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
| 193 | 193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
| 194 | 194 |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
| 195 | 195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196 | 196 |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197 | 197 | 对违规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198 | 198 | 对违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
| 199 | 199 | 对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或用带险苗木造林的处罚 |  |
| 200 | 200 | 对逃避检疫等的处罚 |  |
| 201 | 201 |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  |
| 202 | 202 | 对不履行义务植树管护任务造成损失的处罚 |  |
| 203 | 203 |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处罚 |  |
| 204 | 204 |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 |  |
| 205 | 205 | 对违反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 |  |
| 206 | 206 | 对违反防洪法律法规的处罚 |  |
| 207 | 207 | 水行政执法相关处罚 |  |
| 208 | 208 | 对化工建设项目和涉及主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209 | 209 | 对从事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及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变更未备案的处罚 |  |
| 210 | 210 | 对危害电力设施、违法供（转供）电、违法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危害供用电安全及盗窃电能的处罚 |  |
| 211 | 211 | 对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和石油销售企业拒绝将符合国家标准的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的处罚的处罚 |  |
| 212 | 212 | 对在本省范围内生产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  |
| 213 | 213 | 对违法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和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交办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  |
| 214 | 214 |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和未在规定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  |
| 215 | 215 |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备案的处罚 |  |
| 216 | 216 | 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  |
| 217 | 217 | 对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  |
| 218 | 218 | 对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  |
| 219 | 219 |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企业行为的处罚 |  |
| 220 | 220 | 对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行为的处罚 |  |
| 221 | 221 | 对零售商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处罚 |  |
| 222 | 222 | 对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223 | 223 |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224 | 224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  |
| 225 | 225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及不妥善处理消费和家庭服务员之间投诉行为的处罚 |  |
| 226 | 226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和经营状况信息行为的处罚 |  |
| 227 | 227 | 对家庭服务机构部分违规从事家庭服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  |
| 228 | 228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及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行为的处罚 |  |
| 229 | 229 | 对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未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及违规开展促销行为的处罚 |  |
| 230 | 230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  |
| 231 | 231 |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行为的处罚 |  |
| 232 | 232 |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对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行为的处罚的行为的处罚 |  |
| 233 | 233 | 对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  |
| 234 | 234 |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
| 235 | 235 | 对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处罚 |  |
| 236 | 236 | 对拍卖企业违法雇佣拍卖师或雇佣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  |
| 237 | 237 | 对拍卖企业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处罚 |  |
| 238 | 238 | 对年检不合格成品油零售企业的处罚 |  |
| 239 | 239 | 对未按规定办理停歇业手续或停歇业超过规定期限的成品油零售企业的处罚 |  |
| 240 | 240 | 对违法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的处罚 |  |
| 241 | 241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销售走私成品油的；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242 | 242 | 对地方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行为的处罚 |  |
| 243 | 243 | 对地方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行为的处罚 |  |
| 244 | 244 | 对未建立并执行相关制度、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及其经费、未进行外派人员安防教育及培训、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及时妥善处理境外突发事件行为的处罚 |  |
| 245 | 245 | 对违法承揽工程项目、串标、商业贿赂及非法分包工程的处罚 |  |
| 246 | 246 | 对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处罚 |  |
| 247 | 247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处罚 |  |
| 248 | 248 | 对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处罚 |  |
| 249 | 249 | 对机电产品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公平，违规操作相关行为的处罚 |  |
| 250 | 250 | 对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处罚 |  |
| 251 | 251 | 对虚假招标投标的；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处罚 |  |
| 252 | 252 | 对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以及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行为的处罚 |  |
| 253 | 253 | 对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行为；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为以及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的处罚 |  |
| 254 | 254 | 对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处罚 |  |
| 255 | 255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擅离职守的行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行为；私下接触投标人的行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行为；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行为；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行为以及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行为的处罚。 |  |
| 256 | 256 |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过程中，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的处罚 |  |
| 257 | 257 |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依法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行为的处罚 |  |
| 258 | 258 |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行为的处罚 |  |
| 259 | 259 |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
| 260 | 260 | 对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
| 261 | 261 |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 262 | 262 | 对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不具备至少2个直营店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条件的处罚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263 | 263 | 对特许人未依法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264 | 264 | 对特许人违法要求被特许人缴纳相关费用或特许人未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对外签订特许合同行为的处罚 |  |
| 265 | 265 | 对特许人违反未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经营所需相关信息或被特许人未及时向特许人提供与特许经营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  |
| 266 | 266 | 对供应商、经销商或者售后服务商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267 | 267 | 对供应商、或者经销商违法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268 | 268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及变更备案的处罚 |  |
| 269 | 269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  |
| 270 | 270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处罚 |  |
| 271 | 271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  |
| 272 | 272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对供虚假信息；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  |
| 273 | 273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  |
| 274 | 274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  |
| 275 | 275 |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  |
| 276 | 276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  |
| 277 | 277 |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
| 278 | 278 |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  |
| 279 | 279 |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  |
| 280 | 280 |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
| 281 | 281 |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
| 282 | 282 |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  |
| 283 | 283 | 对违反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
| 284 | 284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  |
| 285 | 285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  |
| 286 | 286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287 | 287 |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
| 288 | 288 | 对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仓储设施、运输工具、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和仪器设备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289 | 289 |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  |
| 290 | 290 | 对违反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处罚 |  |
| 291 | 291 |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292 | 292 | 对粮食销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  |
| 293 | 293 | 对采购和供应粮食未按规定验收检验的处罚 |  |
| 294 | 294 |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  |
| 295 | 295 | 对销售、加工的粮食不符合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包装和标识规定的处罚 |  |
| 296 | 296 | 对粮食经营者未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的处罚 |  |
| 297 | 297 | 对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未按规定执行粮食召回制度的处罚 |  |
| 298 | 298 |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
| 399 | 399 | 对违反《河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十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  |
| 300 | 300 | 对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 |  |
|  | **三、行政强制** | **共20项** |  |
| 301 | 1 |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强制 |  |
| 302 | 2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
| 303 | 3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作处理 |  |
| 304 | 4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
| 305 | 5 |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扣押 |  |
| 306 | 6 | 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
| 307 | 7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
| 308 | 8 |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  |
| 309 | 9 | 对违反规定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  |
| 311 | 10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
| 311 | 11 |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  |
| 312 | 12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单位查封其从事违法活动的场所、扣押其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 |  |
| 313 | 13 | 适龄公民每人每年义务植树3至5棵 |  |
| 314 | 14 | 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
| 315 | 15 | 涉案物品的先行登记保存 |  |
| 316 | 16 | 限制、停止供水 |  |
| 317 | 17 | 行洪障碍物清除 |  |
| 318 | 18 | 水行政强制措施 |  |
| 319 | 19 |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 |  |
| 320 | 20 |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  |
|  | **四、行政征收** | **共0项** |  |
|  | **五、行政给付** | **共0项** |  |
|  | **六、行政检查** | **共92项** |  |
| 321 | 1 | 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的检查 |  |
| 322 | 2 | 对住宅(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检查 |  |
| 323 | 3 |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324 | 4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日常监督检查 |  |
| 325 | 5 | 对动物诊疗监管的检查 |  |
| 326 | 6 | 对乡村兽医监管的检查 |  |
| 327 | 7 | 对农作物种子日常监督检查 |  |
| 328 | 8 | 对农药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
| 329 | 9 | 对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进行监督抽查 |  |
| 330 | 10 | 对演出市场管理监督检查 |  |
| 331 | 11 | 对娱乐场所经营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332 | 1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333 | 13 | 对互联网文化违规经营的检查 |  |
| 334 | 14 | 对网络游戏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335 | 15 | 对艺术品市场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336 | 16 | 对出版物市场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337 | 17 | 对印刷业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338 | 18 | 对复制经营单位违规行为的检查 |  |
| 339 | 19 |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检查 |  |
| 340 | 20 | 对音像制品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341 | 21 | 对电影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342 | 22 | 对广播电视行业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343 | 23 |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规的检查 |  |
| 344 | 24 | 对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单位违规行为的检查 |  |
| 345 | 25 | 对旅社经营行为的检查 |  |
| 346 | 26 | 对文物保护单位检查 |  |
| 347 | 27 |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  |
| 348 | 28 |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  |
| 349 | 29 |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  |
| 350 | 30 | 对测绘航空摄影活动的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351 | 31 | 对测绘市场的监督检查 |  |
| 352 | 32 | 对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的管理的检查 |  |
| 353 | 33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的检查 |  |
| 354 | 34 |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355 | 35 |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356 | 36 | 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357 | 37 | 对地理信息交换共享的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358 | 38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监督检查 |  |
| 359 | 39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的检查 |  |
| 360 | 40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监督检查 |  |
| 361 | 41 |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监督检查 |  |
| 362 | 42 | 对土地整治项目备案信息核实的检查 |  |
| 363 | 43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检查 |  |
| 364 | 44 | 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
| 365 | 45 | 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
| 366 | 46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注销的检查 |  |
| 367 | 47 | 对指导检查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监督工作，监督实施全省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的检查 |  |
| 368 | 48 | 对实施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 |  |
| 369 | 49 | 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异地恢复植被造林工作督促检查 |  |
| 370 | 50 | 对森林防火工作监督检查 |  |
| 371 | 51 |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  |
| 372 | 52 | 对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自主研发的主要林木品种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的监督检查 |  |
| 373 | 53 | 对监督管理食用林产品（不含果树中的水果部分）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的检查 |  |
| 374 | 54 |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  |
| 375 | 55 |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检查 |  |
| 376 | 56 |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事项的检查 |  |
| 377 | 57 |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进入集贸市场的检查 |  |
| 378 | 58 | 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的检查 |  |
| 379 | 59 |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已经取消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的检查 |  |
| 380 | 60 | 对地质勘查监督检查 |  |
| 381 | 61 | 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  |
| 382 | 62 | 对闲置土地调查及处置检查 |  |
| 383 | 63 | 对建设用地供后监管检查 |  |
| 384 | 64 | 对水资源保护监督检查 |  |
| 385 | 65 | 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 386 | 66 | 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
| 387 | 67 |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
| 388 | 68 | 对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
| 389 | 69 | 对化工、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
| 390 | 70 | 对从事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
| 391 | 71 |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
| 392 | 72 | 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检查 |  |
| 393 | 73 |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  |
| 394 | 74 | 对机电产品招标机构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395 | 75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396 | 76 | [对境外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http://www.zjzwfw.gov.cn/art/2014/6/21/art_52673_5714.html%22%20%5Co%20%22http%3A//www.zjzwfw.gov.cn/art/2014/6/21/art_52673_5714.html)的检查 |  |
| 397 | 77 |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及年检](http://www.zjzwfw.gov.cn/art/2014/6/21/art_52673_5716.html%22%20%5Co%20%22http%3A//www.zjzwfw.gov.cn/art/2014/6/21/art_52673_5716.html)的检查 |  |
| 398 | 78 | 对拍卖企业的监督管理和年度核查 |  |
| 499 | 79 | 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400 | 80 | 对再生资源行业的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401 | 81 | 对中华老字号企业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402 | 82 | 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活动的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403 | 83 | 对二手车流通工作的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404 | 84 |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 405 | 85 | 对河北省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406 | 86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检查 |  |
| 407 | 87 | 对粮食库存检查 |  |
| 408 | 88 | 对省级储备粮轮换专项检查 |  |
| 409 | 89 | 对夏粮收购专项检查 |  |
| 410 | 90 | 对秋粮收购专项检查 |  |
| 411 | 91 | 对盐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 |  |
| 412 | 92 | 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的检查 |  |
|  | **七、行政确认** | **共0项** |  |
|  | **八、行政奖励** | **共0项** |  |
|  | **九、行政裁决** | **共0项** |  |
|  | **十、其他类** | **共8项** |  |
| 413 | 93 |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  |
| 414 | 94 |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  |
| 415 | 95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
| 416 | 96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
| 417 | 97 |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年检 |  |
| 418 | 98 | 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及管理企业备案 |  |
| 419 | 99 | 设区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 |  |
| 420 | 100 |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冀备案 |  |

**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四类，420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九条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处罚 |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处罚 | 对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处罚 |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他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他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将未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房屋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将未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房屋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主管部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主管部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1）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2）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3）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4）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5）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6）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7）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8）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1）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2）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3）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4）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5）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6）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7）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8）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邯郸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捕捞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制造、销售渔具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违法活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定点从事生猪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伪造的生猪定点违法证书的；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违法证书的；冒用伪造的生猪定点违法标志牌的；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违法标志牌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生猪违法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违法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违法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冒用伪造的生猪定点违法证书的；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违法证书的；冒用伪造的生猪定点违法标志牌的；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违法标志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违法厂（场）出借生猪定点违法证书的：生猪定点违法厂（场）出借生猪定点违法标志牌的；生猪定点违法厂（场）转让生猪定点违法证书的：生猪定点违法厂（场）转让生猪定点违法标志牌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生猪违法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违法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违法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违法厂（场）出借生猪定点违法证书的：生猪定点违法厂（场）出借生猪定点违法标志牌的；生猪定点违法厂（场）转让生猪定点违法证书的：生猪定点违法厂（场）转让生猪定点违法标志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违法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生猪违法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违法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违法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违法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的：生猪定点违法厂（场）出厂（场）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生猪违法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猪定点违法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违法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违法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违法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的：生猪定点违法厂（场）出厂（场）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违法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其他单位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生猪违法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猪定点违法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违法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违法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违法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其他单位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违法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违法场所的：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违法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的：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提供场所的：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违法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发现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违法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违法场所的：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违法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的：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提供场所的：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个人提供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违法厂、点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畜禽违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违法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违法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与案件有关。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1、立案责任：发现畜禽定点违法厂、点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违法活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畜禽违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程序、条件审查定点违法厂、点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定点从事畜禽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伪造的畜禽定点违法证书的：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违法证书的：冒用伪造的畜禽定点违法标志牌的：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违法标志牌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省畜禽违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程序、条件审查定点违法厂、点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冒用伪造的畜禽定点违法证书的：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违法证书的：冒用伪造的畜禽定点违法标志牌的：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违法标志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出借畜禽定点违法证书的：转让畜禽定点违法证书的：出借畜禽定点违法标志牌的：转让畜禽定点违法标志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畜禽违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程序、条件审查定点违法厂、点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出借畜禽定点违法证书的：转让畜禽定点违法证书的：出借畜禽定点违法标志牌的：转让畜禽定点违法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畜禽违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违法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违法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未如实记录其违法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畜禽违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畜禽定点违法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未如实记录其违法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出厂、点的：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出厂、点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畜禽违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一）违法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三）未如实记录其违法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肉品品质检验出厂、点的：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出厂、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畜禽违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违法厂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违法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违法点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违法厂、点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违法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畜禽违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违法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违法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违法点及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畜禽定点违法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畜禽违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违法厂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违法厂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违法点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违法厂、点资格。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为违法从事畜禽违法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违法场所、产品储存设施的；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畜禽违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违法厂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违法厂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违法点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违法厂、点资格。 | 1、立案责任：发现为违法从事畜禽违法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违法场所、产品储存设施的；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经营、运输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疫区内易感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法、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经营、运输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疫区内易感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违法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法定时限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违法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违法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法定时限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违法、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违法、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 1、立案责任：发现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违法造成动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动物诊疗机构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违法造成动物疫情扩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执业兽医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执业兽医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违法、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所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违法、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违法、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所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所报告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2010年1月4日发布）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所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2010年1月4日发布）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1、立案责任：发现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违法行为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已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法定时限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法定时限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执业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等活动。 | 1、立案责任：发现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1、立案责任：发现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1、立案责任：发现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四项 第三、四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经营假农药的；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经营假农药的；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1、立案责任：发现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对森检对象的研究，不得在该森检对象的非疫情发生区进行。因教学、科研需要在非疫情发生区进行时，属于林业部规定的森检对象须经林业部批准，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森检对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应采取严密措施防止扩散。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未经试验、示范即组织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农药和药械新产品的；指使、诱导、强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擅自接种试验当地未曾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的；生产、销售和推广禁用农药的；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销售和推广禁用农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未经试验、示范即组织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农药和药械新产品的；指使、诱导、强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擅自接种试验当地未曾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的；生产、销售和推广禁用农药的；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准，擅自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准，擅自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由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进口，没收已进口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准，擅自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1、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饲料、饲料添加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应主动召回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应主动召回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应立即停止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应立即停止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禁用物质的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禁用物质的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进口的乳品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尚未制定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可以参照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责令并监督生产企业召回、销售者停止销售。 |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购销过程中压级压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49号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乳品质量安全事故信息；乳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信息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公布。 | 1、立案责任：发现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1、立案责任：发现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侵权人的处罚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侵权人的处罚假冒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的；对已撤销登记的，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的；对已撤销登记的，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 1、立案责任：发现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 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串换虫蛀、变质的种子的种子和其他伪劣种子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农民剩余种子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串换剩余种子，必须保证种子的质量。不得出售、串换虫蛀、变质的种子和其他伪劣种子。 | 1、立案责任：发现出售、串换虫蛀、变质的种子的种子和其他伪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品种权侵权案件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品种权侵权案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干扰植物保护机构和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的，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违法、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否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的，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违法、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的，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违法、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违法、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法、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的，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违法、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违法、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经营、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的，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法、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经营、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的，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违法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违法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违法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违法行为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违法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违法、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7 | 行政处罚 |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违法、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 1、立案责任：发现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违法、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所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违法、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违法、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所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所报告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折叠第六章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检疫。 | 1、立案责任：发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所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应当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45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30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应当申请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收费。 | 1、立案责任：发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立案责任：发现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违规经营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21条至第30条（2003年5月10日文化部第51号令发布）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1、立案责任：发现互联网文化违规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违规经营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29条至第35条（2010年6月3日文化部第49号令发布）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1、立案责任：发现网络游戏违规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艺术品违规经营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19条至第23条（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艺术品违规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复制经营单位违规行为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复制管理办法》第38条至第43条（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发布）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复制经营单位违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侵犯著作权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音像制品违规经营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音像制品违规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报社记者站违规行为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第28条至第31条（2005年1月1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9号发布） 报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记者站或类似记者站的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机构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设立记者站或者类似记者站的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机构或者假冒、盗用记者站名义进行活动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取缔，给予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报社记者站违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广播电视行业违规经营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47条至第52条（1997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第67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广播电视行业违规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10条（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单位违规行为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25条至第27条(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发布)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单位违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拒不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经营活动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95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96条、第97条、第98条、第99条、第100条、第101条、第102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性开采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性开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倒卖、出租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倒卖、出租探矿权、采矿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八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八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1998年2月12日）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1998年2月12日）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在注销采矿许可证前擅自拆除和毁弃主要采矿生产设备、设施的，不按照规定履行储量注销审批手续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第三十三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矿产储量注销制度。凡因自然和人为原因造成较大储量无法开采回收时，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方案，报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在注销采矿许可证前擅自拆除和毁弃主要采矿生产设备、设施的，不按照规定履行储量注销审批手续的，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造成矿产资源损失的，并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注销采矿许可证前擅自拆除和毁弃主要采矿生产设备、设施的，不按照规定履行储量注销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于2008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勘查单位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发地质勘查单位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营造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营造的林木，依法由营造者所有并享有林木收益；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毁坏森林、林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通过植树造林、抚育管护、认建认养等方式参与造林绿化。 | 1、立案责任：发现毁坏森林、林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运输木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加工木材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加工木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4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猎捕杀野生动物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猎捕杀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5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驯养繁殖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驯养繁殖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殖场所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殖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0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实施）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植物检疫规定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2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实施）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立案责任：发现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5 | 行政处罚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6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违法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7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1992年林业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三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三十四、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违规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8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违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9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或用带险苗木造林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或用带险苗木造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0 | 行政处罚 | 对逃避检疫等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林业部第4号令）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逃避检疫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八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2 | 行政处罚 | 对不履行义务植树管护任务造成损失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义务植树条例》第二十五条 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花草，其权属所有者或者管护单位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责令补植。 | 1、立案责任：发现不履行义务植树管护任务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第二十六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非法开垦的陡坡地每平方米1元至2元。　　第二十七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擅自开垦的荒坡地每平方米0.5元至1元。　　第二十八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第二十九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2元至5元。　　第三十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五、六十六、七十二至七十四、七十七条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防洪法律法规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第二十六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防洪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7 | 行政处罚 | 水行政执法有关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河北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1、立案责任：发现水行政执法领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8 | 行政处罚 | 对化工建设项目和涉及主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BD%E5%B7%A5%E5%9B%BE%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B%A3%E5%B7%A5%E9%AA%8C%E6%94%B6%E6%8A%A5%E5%91%8A%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化工建设项目和涉及主体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9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及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变更未备案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从事冶金矿产品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冶金矿产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河北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省人民政府冶金矿产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受省人民政府冶金矿产品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全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冶金矿产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四条从事冶金矿产品经营活动，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冶金矿产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冶金矿产品经营单位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备案。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冶金矿产品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能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及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变更未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0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电力设施、违法供（转供）电、违法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危害供用电安全及盗窃电能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地方电力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电力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电力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对上一级电力主管部门作出的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执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的电力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1、立案责任：发现危害电力设施、违法供（转供）电、违法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危害供用电安全及盗窃电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1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和石油销售企业拒绝将符合国家标准的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的处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三十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石油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的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造成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和石油销售企业拒绝将符合国家标准的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2 | 行政处罚 | 对在本省范围内生产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第六条 凡本省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或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例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缴纳专项基金。前款所称新型墙体材料的范围，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目录执行。第十二条 发展和改革、科技、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对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的技术进步和科学研究项目应优先立项，优先安排低息、贴息贷款，并允许税前还贷。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本省范围内生产实心粘土砖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3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和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交办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和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交办混凝土和砂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4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和未在规定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A%A7%E5%93%81%E8%B4%A8%E9%87%8F%E6%B3%95/5028597%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E%AA%E7%8E%AF%E7%BB%8F%E6%B5%8E%E4%BF%83%E8%BF%9B%E6%B3%95/_blank)》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和未在规定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5 | 行政处罚 |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备案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6 | 行政处罚 | 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一条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阻碍节能监察工作，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7 | 行政处罚 | 对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价格监测规定》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五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价格监测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8 | 行政处罚 | 对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9 | 行政处罚 |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企业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企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0 | 行政处罚 | 对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1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 2006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发现零售商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2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 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3 | 行政处罚 |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 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4 | 行政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5 | 行政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及不妥善处理消费和家庭服务员之间投诉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及不妥善处理消费和家庭服务员之间投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6 | 行政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和经营状况信息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和经营状况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7 | 行政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部分违规从事家庭服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1、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部分违规从事家庭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8 | 行政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及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及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9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未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及违规开展促销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 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 1、立案责任：发现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未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及违规开展促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0 | 行政处罚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1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 1、立案责任：发现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2 | 行政处罚 |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对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对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3 | 行政处罚 | 对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4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5 | 行政处罚 | 对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四十九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6 | 行政处罚 | 对拍卖企业违法雇佣拍卖师或雇佣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五十条拍卖企业、委托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说明拍卖标的瑕疵，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买受人有权要求拍卖企业给予赔偿；属于委托人责任的，拍卖企业有权向委托人追偿。 | 1、立案责任：发现拍卖企业违法雇佣拍卖师或雇佣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7 | 行政处罚 | 对拍卖企业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可以撤销有关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决定：（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违反《拍卖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条件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决定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拍卖企业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8 | 行政处罚 | 对年检不合格成品油零售企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商务部及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 | 1、立案责任：发现年检不合格成品油零售企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停歇业手续或停歇业超过规定期限的成品油零售企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成品油经营企业歇业或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发证机关办理经营资格暂停或注销手续。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企业停歇业不应超过18个月，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停歇业不应超过6个月。无故不办理停歇业手续或停歇业超过规定期限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注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并通知有关部门。对因城市规划调整、道路拓宽等原因需拆迁的成品油零售企业，经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歇业时间。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办理停歇业手续或停歇业超过规定期限的成品油零售企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0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成品油经营许可决定的商务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应当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决定：（一）对不具备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成品油经营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相应规定条件的；（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五）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六）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1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销售走私成品油的；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销售走私成品油的；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2 | 行政处罚 | 对地方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八条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地方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3 | 行政处罚 | 对地方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地方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4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并执行相关制度、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及其经费、未进行外派人员安防教育及培训、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及时妥善处理境外突发事件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 2008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应当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接受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在突发事件防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外派人员保护等方面的指导。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并执行相关制度、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及其经费、未进行外派人员安防教育及培训、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及时妥善处理境外突发事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5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承揽工程项目、串标、商业贿赂及非法分包工程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第五条第三款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承揽工程项目、串标、商业贿赂及非法分包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6 | 行政处罚 | 对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 2008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 1、立案责任：发现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7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 2008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8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党委会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拔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9 | 行政处罚 | 对机电产品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公平，违规操作相关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党委会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l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1、立案责任：发现机电产品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公平，违规操作相关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0 | 行政处罚 | 对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1 | 行政处罚 | 对虚假招标投标的；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 1、立案责任：发现虚假招标投标的；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2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以及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党委会修改）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金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1、立案责任：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以及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3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行为；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为以及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党委会修改）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九十九条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四）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行为；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为以及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4 | 行政处罚 | 对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党委会修改）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5 | 行政处罚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擅离职守的行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行为；私下接触投标人的行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行为；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行为；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行为以及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擅离职守的；（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四）私下接触投标人的；（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六）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七）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八）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擅离职守的行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行为；私下接触投标人的行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行为；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行为；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行为以及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6 | 行政处罚 |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过程中，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党委会修改）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 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七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过程中，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7 | 行政处罚 |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依法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2018年6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依法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8 | 行政处罚 |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2018年6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9 | 行政处罚 |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2018年6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0 | 行政处罚 | 对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2018年6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1 | 行政处罚 |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2018年6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2 | 行政处罚 | 对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不具备至少2个直营店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条件的处罚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不具备至少2个直营店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条件的处罚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3 | 行政处罚 | 对特许人未依法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发现特许人未依法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4 | 行政处罚 | 对特许人违法要求被特许人缴纳相关费用或特许人未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对外签订特许合同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发现特许人违法要求被特许人缴纳相关费用或特许人未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对外签订特许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5 | 行政处罚 | 对特许人违反未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经营所需相关信息或被特许人未及时向特许人提供与特许经营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发现特许人违反未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经营所需相关信息或被特许人未及时向特许人提供与特许经营相关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6 | 行政处罚 | 对供应商、经销商或者售后服务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供应商、经销商或者售后服务商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7 | 行政处罚 | 对供应商、或者经销商违法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供应商、或者经销商违法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8 | 行政处罚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及变更备案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1年第16号）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及变更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9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0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1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2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6〕第1号第二次修正）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4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6〕第1号第二次修正） | 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5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6〕第1号第二次修正）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6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6〕第1号第二次修正） |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7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6〕第1号第二次修正） |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8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6〕第1号第二次修正） |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9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6〕第1号第二次修正） |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1 | 行政处罚 |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6〕第1号第二次修正） | 1、立案责任：发现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4 | 行政处罚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 | 1、立案责任：发现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5 | 行政处罚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 | 1、立案责任：发现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6 | 行政处罚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 | 1、立案责任：发现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7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 |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8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仓储设施、运输工具、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和仪器设备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仓储设施、运输工具、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和仪器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9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1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2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销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销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3 | 行政处罚 | 对采购和供应粮食未按规定验收检验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采购和供应粮食未按规定验收检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4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5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加工的粮食不符合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包装和标识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加工的粮食不符合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包装和标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6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经营者未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经营者未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7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未按规定执行粮食召回制度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未按规定执行粮食召回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2017年12月26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河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十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2014年1月16日公布，2017年12月27日修改）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十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0 | 行政处罚 | 对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3、124、125、126、128、130、131、132、133、134、151条《食盐专营办法》第30条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办字〔2018〕8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1 | 二、行政强制 |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强制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条从事畜禽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畜禽产品，应当是畜禽定点屠宰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但在畜禽定点屠宰点销售区域范围内的，可以销售、使用畜禽定点屠宰点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违法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违法活动恢复措施落实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实施违法活动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违法活动重新治理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违法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违法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违法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2 | 行政强制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染疫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染疫活动恢复措施落实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实施染疫活动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染疫活动重新治理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违法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染疫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染疫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3 | 行政强制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作处理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157、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法律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违法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落实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实施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执法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执法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执法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4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查封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查封活动恢复措施落实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实施查封活动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查封活动重新治理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查封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查封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查封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5 | 行政强制 |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扣押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没有国务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和相关批准文件的，或者与证书、批准文件不符的，作退货或者销毁处理。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不按照规定标识的，重新标识后方可入境。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违法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封存、扣押活动恢复措施落实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实施违法活动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封存、扣押活动重新治理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封存、扣押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封存、扣押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封存、扣押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6 | 行政强制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封存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封存活动恢复措施落实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实施封存活动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封存活动重新治理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封存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封存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封存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7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三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查封、扣押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查封、扣押活动恢复措施落实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实施查封、扣押活动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活动重新治理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查封、扣押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查封、扣押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查封、扣押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8 | 行政强制 |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与案件有关的组织查封、扣押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查封、扣押活动恢复措施落实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与案件有关的强制实施查封、扣押活动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活动重新治理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查封、扣押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查封、扣押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查封、扣押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9 | 行政强制 | 对违反规定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违法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违法活动恢复措施落实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实施违法活动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违法活动重新治理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违法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违法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违法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0 | 行政强制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违法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查封活动恢复措施落实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实施查封活动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查封活动重新治理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查封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查封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查封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1 | 行政强制 |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没收销毁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没收销毁活动恢复措施落实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实施没收销毁活动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没收销毁活动重新治理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没收销毁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没收销毁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没收销毁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2 | 行政强制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单位查封其从事违法活动的场所、扣押其从事违法行为的专用工具、设备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66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 学校、图书馆等单位内部附设的为特定对象获取资料、信息提供上网服务的场所，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条例。第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为上网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服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上网消费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开展文明、健康的上网活动。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违法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违法活动恢复措施落实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实施违法活动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违法活动重新治理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违法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违法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违法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3 | 行政强制 | 适龄公民每人每年义务植树3至5棵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义务植树条例》（2007年河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74号公告）第十二条 适龄公民每人每年应当义务植树三至五棵，或者义务完成相当于一个劳动日的与义务植树直接相关的活动。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违法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违法活动恢复措施落实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实施违法活动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违法活动重新治理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违法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违法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违法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4 | 行政强制 | 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违法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违法活动恢复措施落实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实施违法活动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违法活动重新治理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违法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违法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违法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5 | 行政强制 | 林业行政涉案物品的先行登记保存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违法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违法活动恢复措施落实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实施违法活动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违法活动重新治理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违法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违法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违法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6 | 行政强制 | 限制、停止供水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83号令）第二十一条 用水单位和水利工扬水设施设计排水范围内的受益单位及个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期限交纳水费。逾期未交的，可以按月加收百分之五的滞纳金；多次催缴无效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有权限制供水和排水。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违法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违法活动恢复措施落实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实施违法活动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违法活动重新治理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违法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违法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违法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7 | 行政强制 | 行洪障碍物清除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违法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违法活动恢复措施落实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实施违法活动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违法活动重新治理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违法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违法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违法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8 | 行政强制 | 水行政强制措施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一条；《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违法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违法活动恢复措施落实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实施违法活动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违法活动重新治理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违法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违法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违法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9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违法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违法活动恢复措施落实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实施违法活动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违法活动重新治理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违法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违法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违法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0 | 行政强制 |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 1、催告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公民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违法活动重新治理恢复。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违法活动恢复措施落实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实施违法活动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违法活动重新治理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违法活动治理恢复的；7、将违法活动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违法活动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1 | 行政检查 | 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第165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2 | 行政检查 | 对住宅(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22条、第23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3 | 行政检查 | 对畜禽违法活动的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生猪违法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第二十一条《河北省畜禽违法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1号）第二十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4 | 行政检查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日常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5 | 行政检查 | 对动物诊疗监管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4日发布)第三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6 | 行政检查 | 对乡村兽医监管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第四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7 | 行政检查 | 对农作物种子日常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47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8 | 行政检查 | 对农药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农药管理条例》3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9 | 行政检查 | 对违法、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进行监督抽查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0 | 行政检查 | 对演出市场管理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13条至第31条（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18条至45条（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发布）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1 | 行政检查 | 对娱乐场所经营监督管理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8条至第9条、第12条至第13条、第18条至第21条、第23条至第25条、第27条至第28条（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2 | 行政检查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管理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7条至第9条、第12条至14条、第16条、第18条至第21条、第22条至第23条（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3 | 行政检查 | 对互联网文化违规经营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21条至第30条（2003年5月10日文化部第51号令发布）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止互联 网文 化活动，并处10 00 元以下罚款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4 | 行政检查 | 对网络游戏监督管理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9条、第16条至第21条（2010年6月3日文化部第49号令发布）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5 | 行政检查 | 对艺术品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5条至第11条、第18条（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6 | 行政检查 | 对出版物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出版管理条例》第21条、第25条至29条、第32条至38条、第40条（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7 | 行政检查 | 对印刷业监督管理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12条、第15条、第17条至第18条、第20条至35条（200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第67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8 | 行政检查 | 对复制经营单位违规行为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21条至第30条（2003年5月10日文化部第51号令发布）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止互联 网文 化活动，并处10 00 元以下罚款。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9 | 行政检查 |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48条（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6条（2002年8月2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18条至第19条（2006年5月18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24条（2001年12月20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0 | 行政检查 | 对音像制品监督管理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10条至第19条、第22条至26条、第33条至第36条（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1 | 行政检查 | 对电影监督管理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14条至第16条、第19条至21条、第24条至第26条、第32条（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2 | 行政检查 | 对广播电视行业监督管理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30条至第44条（1997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第67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3 | 行政检查 |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规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10条（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4 | 行政检查 | 对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单位违规行为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25条至第27条(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发布)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5 | 行政检查 | 对旅社经营行为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6 | 行政检查 | 对文物保护单位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7 | 行政检查 |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8 | 行政检查 |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测绘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依法行政，坚持公开透明、便民高效、规范统一，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9 | 行政检查 |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三）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0 | 行政检查 | 对测绘航空摄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第四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航空摄影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航空摄影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测绘航空摄影成果提供、利用单位的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1 | 行政检查 | 对测绘市场的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市场。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2 | 行政检查 | 对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的管理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的征集工作。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指导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负责甲级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的发布和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乙级以下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的发布和管理工作。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3 | 行政检查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4 | 行政检查 |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5 | 行政检查 |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6 | 行政检查 | 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一）被许可使用人必须根据基础测绘成果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二）被许可使用人所领取的基础测绘成果仅限于在本单位的范围内，按其申请并经批准的使用目的使用。本单位以被许可使用人在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或者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登记为限，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  （三）被许可使用人若委托第三方开发，项目完成后，负有督促其销毁相应测绘成果的义务。第三方为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履行对外提供我国测绘成果的审批程序，依法经国家测绘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委托；  （四）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在使用基础测绘成果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注明基础测绘成果版权的所有者；  （五）被许可使用人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原受理审批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提出使用申请。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7 | 行政检查 | 对地理信息交换共享的监督管理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地理信息交换共享管理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理信息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理信息交换共享工作。第十九条 各级地理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定期对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其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和地理信息交换共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8 | 行政检查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条件不符合其资质等级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9 | 行政检查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参加。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0 | 行政检查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1 | 行政检查 | 对公民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监督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2 | 行政检查 | 对土地整治项目备案信息核实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地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运用遥感监测、土地变更调查、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等，依托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采取内业核实与外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县级初审、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的程序，逐级把关，严格核定新增耕地。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各类项目建设主体提供的新增耕地核定有关基础资料和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的项目上图入库信息，依据相关技术规程和要求，以项目开工前最新土地变更调查形成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耕地质量等别图为底图，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前和竣工后地类、位置、耕地面积与质量变化情况，核实认定新增耕地数量，评定新增耕地质量等别，核算新增耕地产能。形成新增耕地核定初审结果后，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填制《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表》逐级上报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审核、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复核后，形成新增耕地数量、新增粮食产能和新增水田面积等3类指标信息。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3 | 行政检查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资质许可机关可以依法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资质许可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4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5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6 | 行政检查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注销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并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及时将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依法终止的；（三）资质依法被撤销、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7 | 行政检查 | 对指导检查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监督工作，监督实施全省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办字[2018]84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8 | 行政检查 | 对实施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九条　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管理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实行专款专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其中，重点林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每5年核定一次。《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9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异地恢复植被造林工作督促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0 | 行政检查 | 对森林防火工作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职指挥制度，重点火险县的森林防火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强化预警监测、扑火指挥、航空护林等工作职能，完善森林防火组织指挥体系。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1 | 行政检查 |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开展品种安全性评价，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2 | 行政检查 | 对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自主研发的主要林木品种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的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3 | 行政检查 | 对监督管理食用林产品（不含果树中的水果部分）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河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4 | 行政检查 | 对森林资源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规范森林资源监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林业局依照有关规定向各地区、[单位派驻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森林资源监督是指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对驻在地区和单位的森林资源保护、利用和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　　森林资源监督是林业行政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的重要措施。　　第四条 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实施森林资源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国家林业局设立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的协调管理和监督业务工作。　　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归口管理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办公室和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　　第六条 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应当按照国家林业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并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第七条 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办公室应当加强对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的管理，严格考核工作实绩，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检查内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落实情况。　　第八条 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负责实施国家林业局指定范围内的森林资源监督工作，对国家林业局负责。](https:///%5C%5C%5C%5Cbaike.baidu.com%5C%5Citem%5C%5CE%C2%83%C2%95D_x0013_%C2%83%5C%5C32292)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5 | 行政检查 |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6 | 行政检查 |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事项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7 | 行政检查 |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进入集贸市场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8 | 行政检查 | 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第一条 为了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防范陆生野生动物疫病传播和扩散，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陆生野生动物疫源是指携带危险性病原体，危及野生动物种群安全，或者可能向人类、饲养动物传播的陆生野生动物；本办法所称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是指在陆生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对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构成威胁或者可能传染给人类和饲养动物的传染性疾病。　　第三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9 | 行政检查 |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已经取消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0 | 行政检查 | 对地质勘查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一)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行政情况。检查各级地矿行政主管部门是否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登记矿业权；是否对违法或不当的登记发证及时纠正了；是否对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依法查处了；本行政区正常的矿业秩序是否建立和巩固了。(二)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督促矿业权人按时开工和开工后按时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和有关资料，核准探矿权人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缴纳各种法定费用。(三)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情况。检查矿业权人是否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设计进行采矿活动，保证矿产资源得到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监督检查矿业权人是否执行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计划，是否执行经批准的矿地复垦计划。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1 | 行政检查 | 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一)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行政情况。检查各级地矿行政主管部门是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登记矿业权; 是否对违法或不当的登记发证及时纠正了; 是否对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依法查处了; 本行政区正常的矿业秩序是否建立和巩固了。(二) 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督促矿业权人按时开工和开工后按时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和有关资料，核准探矿权人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缴纳各种法定费用。(三)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情况。检查矿业权人是否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设计进行采矿活动，保证矿产资源得到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监督检查矿业权人是否执行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计划，是否执行经批准的矿地复垦计划。(四) 维护正常矿业秩序情况。监督矿业权人在矿业权赋予的权利范围内从事矿业活动，从严查处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以采代探、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擅自转让矿业权等各种违法行为。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2 | 行政检查 | 对闲置土地调查及处置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下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调查认定和处置闲置土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3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4 | 行政检查 | 对水资源保护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5 | 行政检查 | 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第五十三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第五十六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6 | 行政检查 | 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7 | 行政检查 |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不涉及保密要求的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接受单位、个人对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8 | 行政检查 | 对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3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https://baike.so.com/doc/6819103-7036148.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散装水泥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9 | 行政检查 | 对化工、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的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化工[建设工程](https://www.66law.cn/gongchengjianzhu/%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tiaoli/_blank%22%20%5Co%20%22%E5%BB%BA%E8%AE%BE%E5%B7%A5%E7%A8%8B)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法对化工建设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2019〕1号）第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实行政府监管、企业负责。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煤矿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项目单位实行多级管理的，可由项目单位上一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负责组织验收。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0 | 行政检查 | 对从事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冶金矿产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冶金矿产品主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河北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冶金矿产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受省人民政府冶金矿产品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全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冶金矿产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1 | 行政检查 |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2 | 行政检查 | 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3 | 行政检查 |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4 | 行政检查 | 对机电产品招标机构监督管理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四条第二款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5 | 行政检查 | 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监督管理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实施，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第五条第三款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6 | 行政检查 | 对境外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http://www.zjzwfw.gov.cn/art/2014/6/21/art_52673_5714.html%22%20%5Co%20%22http%3A//www.zjzwfw.gov.cn/art/2014/6/21/art_52673_5714.html)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五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7 | 行政检查 |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年检](http://www.zjzwfw.gov.cn/art/2014/6/21/art_52673_5716.html%22%20%5Co%20%22http%3A//www.zjzwfw.gov.cn/art/2014/6/21/art_52673_5716.html)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三条第三款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8 | 行政检查 | 对拍卖企业的监督管理和年度核查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四条第二款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9 | 行政检查 | 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五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0 | 行政检查 | 对再生资源行业的监督管理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1年第16号）第四条第一款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1 | 行政检查 | 对中华老字号企业监督管理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华老字号保护与促进工作的通知》（商贸发[2011]22号）第四部分第四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2 | 行政检查 | 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活动的监督管理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五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3 | 行政检查 | 对二手车流通工作的监督管理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第七条第二款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4 | 行政检查 |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2018年6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5 | 行政检查 | 对河北省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第二款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6 | 行政检查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条第二款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7 | 行政检查 | 对粮食库存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6〕第1号第二次修正）；《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冀政〔2012〕45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8 | 行政检查 | 对省级储备粮轮换专项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6〕第1号第二次修正）；《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冀政〔2012〕45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9 | 行政检查 | 对夏粮收购专项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6〕第1号第二次修正）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0 | 行政检查 | 对秋粮收购专项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6〕第1号第二次修正）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当事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秋粮收购组织专项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当事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1 | 行政检查 | 对盐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2 | 行政检查 | 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的检查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当事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当事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3 | 其他类 |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4]第3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4 | 其他类 |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5 | 其他类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6 | 其他类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发改委、人保部第八号令）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7 | 其他类 | 设区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十五条 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https:///%5C%5C%5C%5Cbaike.baidu.com%5C%5Citem%5C%5CF%C2%84_x0007_E%C2%88_x0016_F%C2%80_x0007_H_x0006_G_x0011_%C2%86H_x0007_%C2%84E%C2%88%C2%92%5C%5C4290394)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应当采用纸质及电子文档形式备案。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8 | 其他类 |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冀备案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本省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9 | 其他类 | 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及管理企业备案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86号）第二十条基金企业和管理企业登记注册后，可自愿向登记注册工商部门的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基金企业及管理企业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募资、投资、管理和退出。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20 | 其他类 |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年检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第三条 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凡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投资运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政策扶持。未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不享受政策扶持。第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分国务院管理部门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两级。国务院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管理部门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备案管理职责，并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务院管理部门的指导。第二十七条 管理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对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是否遵守第二、第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年度检查。在必要时，可在第二、第三章相关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对其投资运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被检查对象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